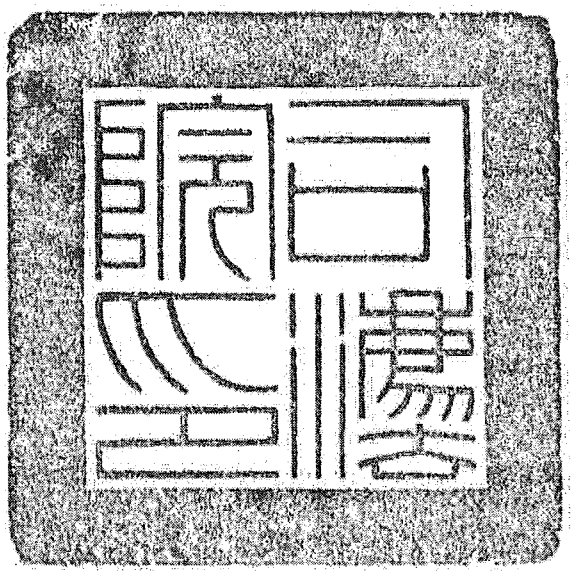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090017184號

修正「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

院長許宗力